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
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接受方（甲方）：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服务方（乙方）：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由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以编号 TC250J06N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407 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附件1 文物数字化对象清单
- c、附件2 每日报表填写
- d、附件3 质量保证措施
- e、附件4 项目廉政责任书
- f、附件5 质保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委托事项：本次委托实施内容为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数字化（三维扫描）服务采购项目，工作涉及三个部分：

1. 对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进士题名碑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工作（数字化对象详见附件1）；
2. 对120通进士题名碑采集数据进行数字化成果制作，包括：点云模型、存档级三维模型、展示级三维模型、正射影像、数字拓片、数字线划图、微痕增强成果图；

3. 石碑数字化成果管理和使用服务：录入数据，将数字化成果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充实完善包括查询和展示的数据管理和使用服务，具体包括：
- (1) 将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120通石碑的数字化数据和制作的成果数据进行录入，形成统一的数据管理服务；
 - (2) 结合120通石碑地理信息，提供石碑数据查询服务，精准展示石碑相关数据及地理位置信息。
 - (3) 对120通石碑成果数据提供高精度的二维、三维数据展示服务，实现对石碑数字化成果数据的高效展示和利用。

4、石碑数字化成果数据应满足如下指标要求：

成果类型	成果技术指标	数据格式
三维点云	点云精度≤0.05mm； 表面数据完整度≥90%。	Obj、stl
存档级三维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尺寸误差≤0.1mm； 纹理贴图像素分辨率≥300dpi； 纹贴图CIEDE2000色差平均值≤3.0； 模型和贴图完整度≥90%。	Obj、max
展示级三维纹理模型	基于存档级纹理模型拓扑制作，模型三角面数≤30万； 表达的最小表面起伏变化≥2mm； 采用单幅贴图，贴图大小为8192*8192像素； 模型和贴图完整度为100%。	Obj、max
正射影像图	基于存档级三维模型渲染制作； 按照文物存档要求提供文物前、后、左、右、顶各视角影像图； 图像分辨率为300dpi； 图件应具备比例尺等要素。	Tif、jpg
数字拓片	分辨率≥300dpi。	Jpg、png
数字线划图	利用线型和图层设置表现文物轮廓和结构特点； 图件应具备比例尺、图注等要素。	Jpg、png
微痕增强图像	分辨率≥300dpi； CIEDE2000色差平均值≤5.0。	Jpg、png
数据管理与使用	录入数据，将数字化成果纳入统一管理服务框架，充实完善包括查询和展示的数据管理和使用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

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服务质量合格率为 100%。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实施周期7个月，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不晚于 2025年 11月 30日。乙方应于 2025年 11月 15日及以前完成报告整理及相关培训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因其他不可避免的自然原因，需根据相关要求待条件具备后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计算。）

项目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数据成果。纸质成果包括技术总结文档一份，印制数量应满足结项评审所需。数据成果应以统一的命名方式和编号进行存储，类型包括：

- (1) 原始数据：扫描仪和数码相机采集的未经任何处理的原始数据；
- (2) 存档级三维模型数据：文物的数字孪生模型，用于文物保护、记录和存档；
- (3) 展示级三维模型数据：数据优化，还原度高，可直接进行展示的模型；
- (4) 正射影像图：可直接量测的文物正射影像；
- (5) 数字拓片；
- (6) 数字线划图；
- (7) 微痕增强图像；
- (8) 数字化成果数据的数据管理与使用服务：将数字化成果接入已有的管理使用服务中，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数字化数据和成果能够实际应用于博物馆业务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元整（大写），198.407万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实施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99.2035万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整）。

2、进度款：数据采集外业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59.5221万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3、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5.95221万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39.6814万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4、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5.95221万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

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应对财政支付性质充分了解，因财政支付相关手续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账号：0200024829201009477

联行号：102100002484

联系人：王胜男

联系电话：13311092862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形式，将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项目验收合格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提交保证金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止。如果在此期间出现合同争端或服务质量问题，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顺延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时止。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内质量保证相关条款，并且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将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保证足额赔偿。

第七条 工程管理

一、施工指导说明

1、项目所涉120通刻石位于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游客开放区，因此在进行现场作业过程中，应设立隔离带，将作业区域隔离。实施过程中，确保人员和文物的安全。实施时不能对文物造成伤害。如果在实施中对文物造成了伤害，施工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外业实施中设立安全员监督外业操作，同时疏导周边游客；

3、采集设备应放置在隐蔽区域，亦或游客较少游览部位，同时设立相应的说明标志；

4、在进行数据采集过程中不关闭开放中的展览区，不应影响游客的接待工作，不对文物进行特殊处理，以无损方式采集数据，且数据成果能用于后期的文物保护和文档化保护中。施工中注意人身和文物安全，乙方人员进馆作业期间，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任何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工时控制

现场设备布设以及现场采集作业应在游客较少的时段进行，提前制定现场实施方案，控制现场作业时间，减少对正常开放工作的影响。

三、进度控制

乙方需提供每日工作报表（附件2），内容包括采集内容、时间、文件存储等信息。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发布的所委托项目的开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约现象，有权责令其改正。因乙方过失造成文物损毁的，依法追究责任，并责成文物或藏品的收藏单位根据北京市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七、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项目实施设备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和更换设备，乙方应予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九、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十、遵守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并提交成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造成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统计数据。乙方应保证参与工作人员无不不良行为记录，工作人员需进行培训后上岗。工作期间，必须佩戴被服务单位核发的相关证件；

十二、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以及绩效考评工作。

十三、遵守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分包与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

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项目的所有材料（源文件及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三、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六、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素材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侵权处理

一、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二、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

一、培训

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正版软件，以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项目成果。乙方应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能力，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在人员、课时安排等方面合理，确保甲方能够熟练运用。培训时间不少于2学时。如遇到甲方人员变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

二、调试费、培训费等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三、交货及验收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场实施，并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成果，并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培训。

验收：项目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档案资料和全部技术资料，甲方从完整性、精细度、数据等方面进行验收，如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甲方并再次对整改部分进行验收，直到甲方认为整改有效合格为止。涉及“文物局”或“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包括数字化数据、项目总结和分析报告等永久负责。

四、售后服务

1、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在质保期内软件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网络等不能解决问题，4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紧急状况2小时到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
3、售后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调试，终身维修维护。乙方提供数字化的全部技术资料，确保甲方可以真正在实际工作中利用这些数据。

4、在甲方的后期数据应用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数据的成果得到合理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长期免费电话支持及网上技术支持；
- b. 定期回访用户，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5、方案修正

在报价与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有权对相关方案进行监督、深化和调整，乙方有责任按要求修正方案。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进行数字化履行合同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三、乙方经得甲方同意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违约，应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四、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五、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藏品及相关物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藏品损坏、数据丢失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赔偿。文物或藏品移交乙方后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文物或藏品的收藏单位，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文物或藏品进行修复后拍照。由乙方造成的数据丢失，应按服务要求将丢失部分给予补齐。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七、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并当面递交，内容包括违约情况、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的技需求。

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包括各种数字化成果数据、项目总结和分析报告等永久负责。对验收后甲方针对涉及数字化成果的任何疑问，乙方应不限期无偿予以解答。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政府的命令和文件政策等）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包括政府的政策和命令，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就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与另一方协商。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二、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

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三、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四、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六、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到达时生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立新
2010年11月07日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纪博
胡海燕



乙方：（盖章）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立新
合同专用章
2010年8月12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立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13、1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邮编：100007

邮编：100053

电话：010-64061213-8075

电话：010-83196630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3日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